

## 場內堆高機(電動、柴油)管理辦法

##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場內堆高機(電動、柴油)管理辦法

- 一、為使堆高機等車輛場內使用通行順暢與交通安全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使用堆高機等車輛需申請租用並訂租用切結書。
- 三、堆高機使用需為本公司承銷人或供應人並在本市場交易者。
- 四、使用堆高機租金每半小時收維護費新台幣壹佰元正(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並於租用後繳納。
- 五、每天工作後應按指定地點停放及使用集中充電以備隔日使用(電動車用)。
- 六、使用堆高機承租期間應負責維護，如有損壞機件由市場通知廠商修復，其費用由租用人負擔。
- 七、租用堆高機者不得有轉租、質押等情事，如被公司發現有上項情形依法索賠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租用堆高機應善於保管，不得有遺失，如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並工作後應即時歸還。
- 九、堆高機嚴禁佔用停車場，及禁止載運垃圾製造髒亂。
- 十、堆高機應使用柴油，不可使用汽油，如被發現零件受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不得再借用。

# 切 結 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係貴公司承銷人(代號: 號)茲為租用堆高機使用,願遵守公司規定並同意貴公司訂定堆高機(電動、柴油)租用及管理辦法下列事項。

- (一) 使用堆高機租金每半小時收維護費新台幣壹佰元正(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)。
- (二) 使用堆高機租用期間應負維護責任,如有損壞機件及零件修理者,其所需費用均由租用者負擔。
- (三) 租用堆高機不得有轉租、質典等情事,如被公司發現有上項情形依法索賠並停止租用。
- (四) 租用堆高機應善加保管,不得有遺失,如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堆高機應使用柴油,不可使用汽油,如被發現零件受損應負賠償責任並不得再借用。

二、本人同意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,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  
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照

立切結書人:  
身分證號碼:  
住 址:  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